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宋雅茹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5
傳真：(02)8590-7088
電子郵件：mdyaj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46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議題課程師資來源之多元性，有關「性別議題」課程之授課講師，得於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-性平師資人才庫」及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師資資料庫」中選取，或由曾於107年8月至112年8月擔任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議題課程之授課講師為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曾任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議題課程之授課講師，得於「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-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-活動查詢」（mohw.gov.tw）確認。
- 二、本部（前行政院衛生署）99年12月1日衛署醫字第0990264990號函，自即日起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

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台灣腎臟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理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學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醫事牙體技術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
期照顧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